

汉中卷烟厂一线工作（技改）人员防暑降温“稳增长·送清凉”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中卷烟厂一线工作（技改）人员防暑降温“稳增长·送清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1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DL202623

项目名称：汉中卷烟厂一线工作（技改）人员防暑降温“稳增长·送清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卷烟厂一线工作（技改）人员防暑降温“稳增长·送清凉”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产品	汉中卷烟厂一线工作（技改）人员防暑降温“稳增长·送清凉”项目	1400（份）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卷烟厂一线工作（技改）人员防暑降温“稳增长·送清凉”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及以下规模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卷烟厂一线工作（技改）人员防暑降温“稳增长·送清凉”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

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5)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14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14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郑县经济贸易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西大街 24 号

联系方式：18091625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西大街 14 号）

联系方式：187006456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俊成

电话：18700645682

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